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嚴國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號（指定送
達地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58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嚴國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玖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於民
國113年9月13日下午4時37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9
月13日下午4時11分許」、第4至5行所載「金斯頓香菸1包
（價值新臺幣70元）」，更正為「金斯頓香菸9根」外，其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嚴國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顯不足取。並考量其前於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8月間，已有
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
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足認被告未記取教
訓，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
被告犯罪之動機、以徒手犯案之手段、犯罪過程亦尚屬平
和、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1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至告訴人蔡宇仲於警詢時雖稱其遭竊香菸1包，惟被告稱其
04 竊得之香菸僅剩9根菸，雙方所述有所落差，且卷內亦無證
05 據足堪確定其精確數額，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本院認被告
06 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香菸9根，且既未扣案，被告迄今亦
07 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金湘雲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嚴國維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桃園○○○○○○○○○○）
送達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嚴國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下午4時3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吳眼科診所前，徒手竊取蔡宇仲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龍頭置物箱內之金斯頓香菸1包（價值新臺幣70元），得手後藏於其口袋內隨即逃逸。嗣蔡宇仲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 二、案經蔡宇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嚴國維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宇仲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照片共8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